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全资子公司自有土地,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榕基工程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竞得福州高新区海西园中的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地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建设软件研发基地的需求,上海榕基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参与竞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上海榕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上海榕基签署及办理该宗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66.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募集的金额为32,682.8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57,883.4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合计
		软硬件投入	场地投入	实施费用	流动资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2,292.27	1,140.25	2,087.16	1,245.00	6,764.68
2	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2,280.63	1,140.25	1,768.45	1,150.00	6,339.33
3	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2,762.46	1,421.25	3,680.60	1,160.00	9,024.31
4	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2,997.61	1,211.25	2,010.28	1,231.00	7,450.14
5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1,263.62	915.75	925	–	3,104.37
合计		11,596.59	5,828.75	10,471.49	4,786.00	32,682.83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计划情况

根据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年2月26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金额(万元)
1	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福州软件园	在福州软件园购置1,500m2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1,140.25
2	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福州软件园	在福州软件园购置1,500m2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1,140.25
3	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福州软件园	在福州软件园购置1,900m2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及客户服务中心用房	1,421.25
4	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福州软件园	在福州软件园购置1,500m2用房,用于研发、测试、办公及Saas3应用机房等用房	1,211.25
5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福州软件园	在福州软件园购置1,200 m2用房,用于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915.75
合计			7,600平方米	5,828.75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情况

1、变更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情况

变更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方式	场地总投资(万元)	追加投资	资金来源(万元)	
	名称	实施地点			(万元)	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	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	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合作建房,根据投入金额分取2,400平方米房产,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2,600.00	1,459.75	661.07	798.68
2	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	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合作建房,根据投入金额分取2,400平方米房产,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2,600.00	1,459.75	661.07	798.68
3	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	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合作建房,根据投入金额分取3,100平方米房产,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3,300.00	1,878.75	850.83	1,027.92
4	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	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合作建房,根据投入金额分取2,400平方米房产,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2,700.00	1,488.75	674.21	814.54
5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	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合作建房,根据投入金额分取2,000平方米房产,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2,100.00	1,184.25	536.31	647.94
合计			12,300平方米	13,300.00	7,471.25	3,383.49	4,087.76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原因

根据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目前公司急需增加研发、测试及办公场所。首先,公司现有各部门均集中于位于福州软件园本部大楼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有场所已经不足。目前部分研发人员不得不在客户现场进行研发、测试和办公;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搭建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需要安置场所,随项目新增的500多名员工也需要办公场所,公司尚需考虑业务规模扩大、工作人员增加对场所的需求。

根据募投项目的计划,公司于2010年初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购研发楼意向书》,原计划上市后在福州软件园购置研发、测试及办公场所7,600平方米,双方协议新购研发用房的出售均价按照6,000元/平计算。随着2010年,福州软件园企业入驻增多,上市后公司和福州软件园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目前福州软件园没有合适的办公用地供公司选择。同时近几年福州本地办公场所价格上扬,购置研发用房成本增加。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榕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工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9月9日,榕基工程参与了闽侯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8,789,000元竞得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3,142.92平方米)。2014年10月,榕基工程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号)、《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号)。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全资子公司自有土地,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榕基工程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竞得福州高新区海西园中的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地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项目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与榕基工程合作在公司自有土地建设公司研发大楼,投资风险可以控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

因此,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建设软件研发基地的需求,上海榕基拟参与竞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上海榕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上海榕基签署及办理该宗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挂牌人: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2、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

2、土地位置:松江工业区西区东至绿化带征地,南至V-48-2B号地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文吉路

3、土地面积:67,169.10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1.59

6、绿地率: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7、建筑密度: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8、起拍价:8,100万元

9、竞买保证金:810万元

10、出让年限:50年

本次竞买土地所需资金来源为上海榕基自有资金,最终成交价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拍面积、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竞拍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我们同意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定于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2日已经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4;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1.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审议议题	票数		
	赞同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议案在需要表决的表决框中打√。

2、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15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4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26,732,6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0号),四川路桥于2013年12月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8家投资者发行股份463,366,33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5.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39,999,996.80元。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509,866,336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东承诺就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09,866,33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509,866,33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19,732,672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63,366,336股限售股同比例增加至926,732,67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除"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四川路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26,732,6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60,000	1.29	38,960,000	0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60,000	1.29	38,960,000	0
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00,000	3.15	95,000,000	0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66	20,000,000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浙雅乐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80,000	0.65	19,680,00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疆创业加速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0	0.39	11,800,000	0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000	0.67	20,200,000	0
8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得睿普泰1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400,000	3.13	94,400,000	0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3,800,000	0.79	23,800,000	0
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4,000,000	0.79	24,000,000	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74,850	2.04	61,674,850	0
12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0.40	12,000,000	0
13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60,000	0.13	3,960,000	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80,000	0.66	19,780,000	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0.26	7,900,000	0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5,942	0.78	23,405,942	0
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92,811,880	3.07	92,811,880	0
18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8,400,000	9.22	278,400,000	0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32	40,000,000	0
合计		926,732,672	30.69	926,732,67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5,332,672	-926,732,672	998,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4,400,000	926,732,672	2,021,132,672
股份总额	3,019,732,672	0	3,019,732,6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权600万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每股转让价格拟定为5.00元。该事项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一、挂牌转让结果

201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转让成交确认》(苏产交[2014]59号),经公开挂牌转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